社團法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

志願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9 日 初版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5 日 修訂

第一條 依據

- 1.志願服務法第7條規定。(90年1月訂定;93年1月第1次修訂;95年1月第 2次修訂;95年2月3次修訂)。
- 2.社團法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志工組織發展章程。

第二條 目的

在人力資源不足情形下,為結合社會資源、運用民間力量,積極招募社會人士,協助推動學會活動以強化服務功能,擴大服務層面並紓解學會人力不足。

第三條 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對象

- 1.年滿 20 歲且身心健康,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具服務熱忱與能力者,性別不拘,認同 PMI 宗旨且對專案管理具有熱忱者,得申請登記為本學會志工人員。
- 2.本於自由意願,能長期固定提供部份時間參與服務不支領酬勞者。

第四條 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方式

- 1.應提出志工召募計畫,應明確載明欲召募志工之類型、資格條件、工作任務、 服務期間、召募人數等必要資訊,運用本學會網頁或張貼公告、海報宣傳、召募 說明會等管道進行召募。
- 2.有意願擔任志工之對象應填具「志願服務申請表」。
- 3.志工之召募暨任用依據「志願服務人員召募暨任用實施辦法」實施。

第五條 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

- 1.初任志願工作人員,由所轄屬隊長帶領,進行實務訓練以了解工作性質。
- 2.實習志工在實習期間必須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並經考核 使得成為正式志工。
- 3.本學會應依志工任務需求每年不定期辦理專長訓練,正式志工每年應至少參加 一次專長訓練。
- 4.臨時志工亦應依志工任務需求接受必要之訓練,其訓練內容可由本學會自行規

劃辦理。

5.志工之訓練依據「志願服務人員訓練實施辦法」實施。

第六條 志願服務人員之服務項目

- 1.協助運用單位舉辦各式活動(包括但不限定論壇、會員大會、研討會、講座、 參訪、聯誼會、讀書會等),包括活動規劃與執行之主要任務及支援性任務。
- 2.協助運用單位業務推展之支援性任務。
- 3.其他運用單位臨時需求的支援性任務。

第七條 志工之運用

1.各支會為志工的直屬運用單位,志工督導管理權轄屬學會秘書處之秘書長或理事長指派之專人負責。

第八條 志願服務人員之規範

- 1. 遵守志工服務注意事項之規定,秉持「我為人人,人人為我」服務之精神,協助本學會推動為會員服務工作。
- 2.協助推動有關為會員服務工作,應受本學會指導與監督。
- 3.服務會員並恪遵規定,不可利用職務向會員索取或收受酬勞。
- 4.不得假藉名義在外招搖或涉及不法情事。
- 5.對於不熟悉之學會規定須向本學會有關人員查詢清楚後才可向會員解說以免 滋生困擾。
- 6.志工人員服務範圍以本學會訂定的服務項目為原則,不得提供任何非關為會員 服務項目之行為。
- 7.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8.妥善保管和使用志工服務證。
- 9.志工服勤時,應著「志工服務背心」及配戴「識別證」,俾利會員辨識。

第九條 志願服務人員之工作管理與分配

- 1.本學會由志工督導負責督導及管理,由各分會運用及考核,進行各項業務之推動。
- 2.志願服務人員成立志工隊,設置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人,下屬包括台北分隊、台中分隊、和高雄分隊,各分隊分別設立分隊長一名,大隊長和副大隊長得由分隊長兼任,台北分隊運用直屬台灣分會台北支會,台中分隊運用直屬台灣分會台中支會,高雄分隊運用直屬台灣分會高雄支會,各分隊得因任務編制下屬小隊,各小隊得設立小隊長,各級幹部於每年第四季由運用單位或志工發展委員會推薦提名經過理監事會議通過後由理事長任命,志工隊幹部候選人應為持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已領有志願服務手冊並具備 PMI-TW 有效會員之正式志工。
- 3.志願服務人員從事服務時應遵守志工服務注意事項,注意服裝儀容整潔,配戴 志工人員識別證,必要時應著志工人員背心或其他可供辨識之服飾。

4.本學會可自行制定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資料卡、服務記錄表、獎懲評議表等, 以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並指定專業人員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 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登記事宜,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第十條 考核管理

- 1.志工之考核由直屬運用單位、志工幹部、志工成員和服務對象共同執行。
- 2.志工之投入次數與時數、團隊精神、工作表現及服務態度均列入考核範圍。投入次數與時數依據實際投入次數與時數的紀錄;團隊精神和工作表現依據志工成員、志工幹部和直屬運用單位評分表結果,量表分成「優良(5)」、「佳(4)」、「普通(3)」、「尚可(2)」、「待改進(1)」五等;服務態度依據所服務之對象所填寫之服務滿意度調查表,量表分成「非常滿意(5)」、「滿意(4)」、「尚可(3)」、「不滿意(2)」、「非常不滿意(1)」五等。
- 3.依據志工實際參與和投入之活動和服務,詳實紀錄其投入次數和時數,所投入活動和服務包含前置作業所需要之相關活動(如會議、場勘、調查、訪問等); 另外,訂定志工參與和投入之活動或服務之標準點數表,針對每位志工所參與和投入之活動和服務,給予點數並在其服務期間得以累計,所累計之點數得作為獎勵與表揚之依據。
- 4.志工如有特殊優良事蹟,直屬運用單位和秘書處應予以記錄。
- 5.志工考核和服務紀錄由運用單位之秘書處登錄及保管。
- 6.志願服務期間違反服務規範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予以取消本學會志 工資格。
- 7.因故無法繼續志願服務或遭取消志工資格者應繳回「志工服務背心」與「志工 服務證」。

第十一條 獎勵與表揚

- 1.依據志願服務年度考核結果,實施獎勵與表揚,考核期間為前一年度十月一日 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 2.各支會依據年度考核結果,遴選出年度優良志工數名,如有特殊貢獻或優良事 蹟者,得由各支會會長推薦卓越貢獻獎志工一名。
- 3.獲獎志工每人可獲獎座一只。
- 4.志工之獎勵及表揚依據「志願服務人員獎勵暨表揚實施辦法」實施。

第十二條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應由本學會提撥預算,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三條 附則

本計畫由志工發展委員會擬訂,並提請理監會會議討論,決議後由理事長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四條 附件

- 1.志願服務人員召募暨任用實施辦法
- 2.志願服務人員訓練實施辦法
- 3.志願服務人員獎勵暨表揚實施辦法